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號

自訴人 翰明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表人 黎偉良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林覺偉背信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之提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前項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自訴人原委任律師提起本件自訴，然業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解除該律師之委任（參見本院卷第267頁）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以資憑辦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 官 謝昱

法 官 卓穎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